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663,688	823,451
其他收入	4	2,169	26,078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10,941)	(33,328)
成品的採購成本		(17,595)	(24,673)
耗用原料及物料		(184,566)	(204,653)
員工成本	5(b)	(220,355)	(232,977)
折舊	5(d)	(24,474)	(28,483)
其他經營開支	5(c)	(152,821)	(160,195)
經營溢利		55,105	165,220
財務成本	5(a)	(7,781)	(7,1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25,593	10,32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2,888	186,372
除稅前溢利	5	215,805	354,763
所得稅開支	6	(34,401)	(26,956)
本年度溢利		181,404	327,807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1,750	321,748
非控股權益		<u>(346)</u>	<u>6,059</u>
本年度溢利		<u>181,404</u>	<u>327,807</u>
每股盈利			
基本	7(a)	19.12¢	33.85¢
攤薄	7(b)	<u>19.12¢</u>	<u>33.8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81,404	327,8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經 扣除稅項港幣零元)		2,407	9,314
可供出售證券(經扣除稅項港幣零元)：			
一年內公允價值之變動		-	5,558
一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4	-	(3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3,811</u>	<u>342,33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4,286	336,089
非控股權益		<u>(475)</u>	<u>6,24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3,811</u>	<u>342,330</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45,733	1,802,84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5,327</u>	<u>123,392</u>
		2,091,060	1,926,23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399	1,0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9,248	64,052
其他金融資產		13,941	28,8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08	16,151
遞延稅項資產		<u>6,494</u>	<u>11,633</u>
		2,215,850	2,047,942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5,000	—
證券交易		10,804	—
存貨	8	260,447	274,695
本期可收回稅項		1,021	62
向聯營公司貸款		18,177	25,8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7,169	173,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886</u>	<u>91,591</u>
		518,504	565,9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0	116,194	129,609
銀行貸款		267,937	279,795
本期應付稅項		<u>26,695</u>	<u>41,724</u>
		410,826	451,128
流動資產淨額			
		107,678	114,846
總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結轉			
		2,323,528	2,162,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除流動負債		<u>2,323,528</u>	<u>2,162,78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3,118
遞延租賃開支		3,706	3,767
租賃按金		1,025	5,673
遞延稅項負債		23,603	19,905
應計僱員福利		<u>92</u>	<u>22</u>
		<u>28,426</u>	<u>32,485</u>
資產淨額		<u>2,295,102</u>	<u>2,130,303</u>
資本及儲備	11		
股本		95,059	95,059
儲備		<u>2,197,581</u>	<u>2,032,30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2,292,640</u>	<u>2,127,366</u>
非控股權益		<u>2,462</u>	<u>2,937</u>
總權益		<u>2,295,102</u>	<u>2,130,303</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佈並不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當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初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及債務與股本工具以彼等的公允價值呈列則除外。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認為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更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影響。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在附註2(b)（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論述。

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的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轉自與現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	5,1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增加淨額	<u>5,102</u>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轉至與現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的保留溢利	(5,1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儲備減少淨額	<u>(5,102)</u>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彼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中的金額轉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	28,828	(28,82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債券基金單位	-	3,096	3,096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	-	25,732	25,732
	-	28,828	28,828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券基金單位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虧損事件。取而代之，實體需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予以確認及計量，取決於資產及事實情況。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採納新收入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其收入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報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將所收遠期銷售按金港幣6,625,000元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設施所生產。

物業投資： 出租寫字樓物業及工業大廈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持久升值中獲益。

投資控股： 證券投資。

(a) 收入分拆

按主要收入類別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銷貨	612,282	771,04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自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51,406	52,403
	<u>663,688</u>	<u>823,451</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分拆(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化，其中有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二零一八年，向上述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的收入(包括向本集團已知受此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約為港幣336,07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8,576,000元)，乃源自於玩具及模型火車業務活躍的北美洲(二零一七年：北美洲)地區。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證券買賣、遞延稅項資產、本期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本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得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接收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有關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的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12,282	771,048	51,406	52,403	-	-	663,688	823,451
分部間收入	-	-	1,195	1,195	-	-	1,195	1,19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12,282</u>	<u>771,048</u>	<u>52,601</u>	<u>53,598</u>	<u>-</u>	<u>-</u>	<u>664,883</u>	<u>824,64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 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 入)	37,872	128,781	40,566	44,951	(385)	(4,746)	78,053	168,986
利息收入	76	519	26	-	1,739	1,515	1,841	2,034
利息開支	(7,781)	(7,152)	-	-	-	-	(7,781)	(7,15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5,064)	(29,175)	(53)	(6)	-	(34)	(25,117)	(29,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084)	(317)	(49)	-	-	(317)	(3,133)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4,628	557,332	1,960,760	1,803,411	351,417	295,272	2,856,805	2,656,015
年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 資產	52,251	36,906	-	-	-	-	52,251	36,906
可呈報分部負債	711,044	655,577	34,385	25,063	6,946	6,365	752,375	687,005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664,883	824,646
撇銷分部間收入	(1,195)	(1,195)
綜合收入	<u>663,688</u>	<u>823,451</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78,053	168,986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78,053	168,986
其他收入	2,169	26,078
折舊及攤銷	(25,117)	(29,215)
財務成本	(7,781)	(7,1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25,593	10,32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2,888	186,37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	(62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15,805</u>	<u>354,763</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56,805	2,656,015
撇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63,421)	(265,180)
無形資產	2,493,384	2,390,8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9	1,041
向聯營公司貸款	89,248	64,052
其他金融資產	18,177	25,874
證券買賣	18,941	28,828
本期可收回稅項	10,804	-
遞延稅項資產	1,021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4	11,633
	95,886	91,591
綜合總資產	<u>2,734,354</u>	<u>2,613,91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52,375	687,005
撇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63,421)	(265,180)
本期應付稅項	388,954	421,825
遞延稅項負債	26,695	41,7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3,603	19,905
	-	159
綜合總負債	<u>439,252</u>	<u>483,613</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乃依據提供服務或交貨的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財產、廠房和設備)，或其被分配的營運地址(倘為無形資產)，或營運地址(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居籍地)	<u>52,145</u>	<u>60,139</u>	<u>2,048,111</u>	<u>1,863,574</u>
中國大陸	1,608	3,783	36,288	42,906
北美洲	463,485	587,526	95,169	87,083
歐洲	142,295	171,884	10,443	13,918
其他	4,155	119	5,404	-
	<u>611,543</u>	<u>763,312</u>	<u>147,304</u>	<u>143,907</u>
	<u>663,688</u>	<u>823,451</u>	<u>2,195,415</u>	<u>2,007,48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393	1,367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148
其他利息收入	448	519
	<u>1,841</u>	<u>2,034</u>
向租戶收取的空調、管理及保養服務費	6,705	6,245
材料收費	320	317
撇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淨額	479	1,078
匯兌虧損淨額	(8,173)	(642)
證券買賣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832)	-
並非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972)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出售權益重新分類	-	349
其他	5,801	3,558
	<u>2,169</u>	<u>26,078</u>

附註：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本集團並未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u>7,781</u>	<u>7,152</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9,378	214,555
僱主向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00元)	<u>20,977</u>	<u>18,422</u>
	<u>220,355</u>	<u>232,977</u>
(c) 其他經營費用		
本年度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643	732
減值虧損增加／(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	3,133
—應收賬款	(882)	1,65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483	4,274
—稅務服務	66	857
—其他服務	502	—
廣告及推廣	14,193	13,572
燃料、電力及水	17,917	16,181
工具及消耗品	5,374	8,939
維修及保養	7,208	7,891
分包費用	25,927	21,667
交通及差旅	<u>13,251</u>	<u>12,560</u>
(d) 其他項目		
折舊		
—自置資產	24,474	28,483
經營租賃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		
—土地及樓宇租金	23,256	20,545
—其他租金	119	130
存貨成本	417,153	484,390
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減除直接開支港幣4,551,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4,209,000元)	<u>(46,855)</u>	<u>(48,194)</u>

5. 除稅前溢利(續)

(d) 其他項目(續)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港幣131,49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4,993,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總額以及綜合損益表內各個開支類別中。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346	25,69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8)	(2,145)
	<u>16,058</u>	<u>23,545</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9,074	8,49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2	(1,568)
	<u>9,506</u>	<u>6,92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8,837	(3,513)
	<u>8,837</u>	<u>(3,513)</u>
	<u>34,401</u>	<u>26,956</u>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香港境外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英國業務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9%(二零一七年：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政府宣佈適用於本集團美國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5%減至21%。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計入此項減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美國業務的遞延稅項結餘乃按稅率21%(二零一七年：35%)計算。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15,805</u>	<u>354,76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27,774	49,63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29,913	20,4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160)	(40,505)
之前未確認的已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1)	(14)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001	1,07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856)</u>	<u>(3,713)</u>
實際稅項開支	<u>34,401</u>	<u>26,956</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81,7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1,748,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50,588,000股(二零一七年：950,58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存貨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26,347	475,359
存貨撇減	2,708	9,031
存貨撇減撥回	<u>(11,902)</u>	<u>—</u>
	<u>417,153</u>	<u>484,390</u>

撥回以往年度所作的存貨撇減乃由於隨後出售該等存貨所致。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37,460	95,557
一至三個月	48,832	42,360
三至十二個月	7,717	4,097
十二個月以上	1,225	1,008
	<u>95,234</u>	<u>143,022</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3,573	16,38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4,517	14,96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4,192	633
六個月以上	904	979
	<u>33,186</u>	<u>32,964</u>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u>9,506</u>	<u>19,012</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息(續)

(ii) 於上個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年內經確認並已支付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年內經確認並已支付)每股港幣2.0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1.5仙)	<u>19,012</u>	<u>14,259</u>

(b)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950,588</u>	<u>95,059</u>	<u>950,588</u>	<u>95,059</u>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業務回顧

激烈的競爭及Toys“R”Us問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應對不利情況，本集團將開拓新銷售商機，推行各種措施以提高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玩具及模型火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約為港幣6.1228億元，較去年減少約20.59%。

本集團將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高品質產品以持續其業務。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約港幣0.5141億元，較去年減少約1.90%。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年內錄得估值盈餘約港幣1.4289億元，而去年則錄得估值盈餘約港幣1.8637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其投資物業的出租率約為82%(二零一七年：約83%)。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即使嚴格的經營程序，亦未必能減輕該等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以節省成本的方式管理此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因未能取得充足資金而在債務到期時不能履約的潛在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將與銀行協商提高銀行融資額(倘必要)。

客戶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銷售額約55%。本集團致力於豐富客戶基礎，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維持與客戶間的良好關係，以減輕客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幣、美元、英鎊(「英鎊」)、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日圓」)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人民幣及日圓作結算單位的銷售交易。

環境政策及表現

為有效解決及管理生產中的環保問題，我們已制定環境、健康及安全制度與環保政策。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通過常規檢查監督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環境保護方面的整體表現。實踐舉措包括垃圾分類、室內排氣處理設施、室內污水處理設施、能效提升及綠色辦公室慣例。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檢討現有政策及程序，提升環境表現。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保持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信賴關係：

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我們力求為全體員工打造及保持舒適宜人的工作場所，保障彼等的健康安全、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發展機會。公平公正對待全體僱員，不存在與工作要求無關的任何形式的差異化歧視。我們亦提倡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安排各種團建活動，令員工從工作中得到放鬆，促進同事之間的友好互動。

客戶：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向客戶交付最佳體驗，令彼等滿意。憑藉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我們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於整個生產環節(從原材料到最終產品)進行質量檢測。客戶私隱方面，我們努力對客戶資料做好保密工作，僅授權人員獲准接觸該等數據。我們亦願傾心聽取客戶反饋和投訴，並及時作出相應跟進。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乃經資格評定及業績評估後審慎挑選和管理。所有潛在供應商須提供合規證明，方合資格列入核准賣方名單。除質素考慮因素外，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彼等於反腐、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安全、勞動準則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必要時我們會進行現場核查，以核實供應商的表現。倘不一致，我們會提出改正措施要求，以提升彼等的表現。

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回顧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港幣6.6369億元，較去年所報數字減少約19.40%；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溢利約港幣0.5511億元，去年的經營溢利則約為港幣1.6522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8175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盈餘約港幣1.4289億元，而去年股東應佔溢利則約港幣3.2175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盈餘約港幣1.8637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額約港幣2.41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24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0768億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1485億元)。銀行借貸總額約港幣2.6794億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8291億元)，而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信貸總額則約港幣8.0105億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8902億元)。計入銀行借貸總額的循環貸款約港幣1.9500億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8083億元)於到期後予以續期。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11.67% (二零一七年：約13.28%)。大部份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將與銀行協商提高銀行融資額，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倘必要)。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8.5648億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5.8060億元)的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僱用1,678名（二零一七年：2,052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波動，而管理及行政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提升技能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前景

由於中美貿易戰，本年度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生產效率，鞏固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其競爭地位。同時，本集團擬活化其投資物業，亦已開始進行活化初步程序並提交相關文件予香港特區政府。活化投資物業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其盈利能力。

股息

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入或賣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其企業管治程序及職責，並據此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培訓及持續發展，以及其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政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丁午壽先生(「丁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於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益及職權平衡，因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九位董事當中，七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丁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委任其出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擁有或可能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已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主要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午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丁王云心女士及丁天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GBM**，**GBS**，**OBE**，太平紳士及丁煒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再彥先生、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鄭君如先生及高山龍先生。